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暨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20,210,819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4,2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316,642 股之 50.13%。  
列席：蕭美智財會經理及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會計師。

主席：王建翔



紀錄：林昌廷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出具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臺幣 375,146,83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3,166,420 元之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列入本次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5月15日股東常會業已通過在不超過20,000,000股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分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00元，募集資金新台幣50,000,000元，已完成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3. 此私募普通股案期限至民國110年5月14日止，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於期限內未募集完成部分，經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於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187 號函文，因本公司之子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資金貸與孫公司昆山奧斯東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資金貸與餘額新台幣 10,058 仟元，業已超過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所訂限額，本公司已依指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中公告，並經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情形已完成改善。

第六案：

案由：一〇九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424 號函文，因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應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上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友龍會計師及葉燦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及附件六。
2. 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20,210,8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30,683 權 114,119 權)	99.1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32 權 12,73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404 權 167,404 權)	0.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56,521,963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848,374,489元及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29,749,620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新台幣375,146,832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永利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48,374,489)
加：減資彌補虧損	529,749,62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56,521,9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75,146,832)

董事長：王建翔

經理人：謝明園

會計主管：蕭美智

4. 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20,210,8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1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06%
無效權數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83%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

- 爰配合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20,210,8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31,464 權 114,900 權)	99.1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134 權 12,134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221 權 167,221 權)	0.8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 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不得低於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情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

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4)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私募之額度：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7.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八。

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9.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20,210,8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31,472 權 114,908 權)	99.1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743 權 162,743 權)	0.8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604 權 16,604 權)	0.08%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6月26日屆滿，提請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人，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3. 新任之董事於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至民國113年8月26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王建翔	高職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之代表人 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傑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董事	謝明園	高中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 兆遠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點點廚(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公司業務主管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曉明	大學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董事	陳星羽	高中	本公司董事法人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節約能源推廣協會理事長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13,920,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政治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 法律系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經濟部智慧財局專利代理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新龍橋塑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0
獨立董事	林富美	成功大學 會計系	協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
獨立董事	謝政翰	台北大學 法律系	達朕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0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56330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翔	21,877,969權
董事	56330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園	20,990,954權
董事	54555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曉明	20,302,088權
董事	54555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星羽	20,129,925權
獨立董事	F12490****	謝進益	19,276,480權
獨立董事	T22004****	林富美	19,197,980權
獨立董事	A12404****	謝政翰	19,192,277權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項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歸入權行使。
3. 董事及其代表人(含新任)競業名單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他公司職稱
董事長	王建翔	柏傑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橙裕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謝明園	上富事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	張曉明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進益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新長橋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富美	協誠創新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謝政翰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4. 敬請 公決。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共計 20,210,8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999,054 權 82,490 權)	98.95%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9,942 權 179,942 權)	0.8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823 權 31,823 權)	0.15%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次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